**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成品配送**

**目录：**

**[1. 背景资料](#_Toc350519233) 1**

**[2. 定义 2](#_Toc350519234)**

**[3.投标人资质 3](#_Toc350519235)**

**[4.招标情况 4](#_Toc350519236)**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_Toc350519237)**

**[6.开标](#_Toc350519238)** 6

**[7. 评标](#_Toc350519239)** 7

**[8.授予合同](#_Toc350519240)** 8

**[9.纪律与保密 9](#_Toc350519241)**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_Toc350519242) 10

[附件二：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1](#_Toc350519243)1

[附件三：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一）（二）（三） 12](#_Toc350519244)

[附件四：报价表格式 1](#_Toc350519249)3

**合同范本、物流公司KPI指标、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 . ...14**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 背景资料

* 1. **项目名称**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安徽省成品配送物流项目，范围包括从上海工厂出发，配送至安徽省指定地点客户的物流；从合肥中转仓出发，配送至所属地区某一指定终端的城市配送物流。

* 1. **招标人情况**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卫生纸原纸生产、成品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制造企业，是2010年上海世博会生活用纸唯一赞助商。近年来公司销售业绩连年增长，为了给快速发展的公司业务提供一个更好的物流基础平台，满足物流服务向纵深化方向发展的需求，诚邀拥有良好储运网络资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强烈服务理念的物流企业参与我司2019年安徽省成品配送物流[项目](http://www.rztong.com.cn/xm%22%20%5Ct%20%22_blank)招（议）标，希望通过贵公司的加入，实现双方共赢发展。

## 定义

本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招标人：** 指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受招标邀请书邀请的投标者。
	3. **中标人：**指被授予了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所有的章节、附件、附录以及澄清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而递交的所有文件。

## 投标人资质

*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要求达到100万；
		2. 营业执照；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4. 业绩（投标人有同类技术的业绩）：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同／相近服务2年以上良好的运行经验，并且未发现重大的事故。
		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公司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上述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料。

## 招标情况

* 1. **安徽省共有二个招标项目，投标单位按下表设置，根据自身实力和优势进行或选择投标**。

|  |  |  |  |
| --- | --- | --- | --- |
| 出发地点 | 招标项目 | 配送目的区域 | 配送客户 |
| 上海金山林慧路1000号 | 1 | 安徽省干线物流 | 卖场、连锁业态统仓、电商、中转仓、经销商、代理商等 |
| 合肥中转仓 | 2 | 安徽城市配送 | 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以及商用客户等终端配送 |

* 1. **2019年安徽省运量年度预测：**

干线物流约23000立方，合肥中转仓城市配送约2100立方。

* 1. **中转仓仓库面积需求：**

400平方米。

* 1. **服务要求：**
		1. 遵循最安全、最合理的运输方式和时限，提供最优的价格。
		2. 负责装卸直送客户，根据要求将货物放置于客户的指定位置。
		3. 配送车辆以厢式货车为主，终端送货量不设下限。如配送货物立方数过大，可用板车装货。但必须做到防雨器具齐全，车辆整洁无污垢。
		4. 货物签收服务：随货附有我公司的出库单，送货时需与客户验收货物，回单上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回单上严格要求有收货客户签收或盖章确认。我公司要求严格按回单结算运费。不允许有伪造客户签收的回单提供，我公司将对回单真实性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伪造情况，将作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承运资格。
		5. 配送货物出现延期、损坏、丢失等情况，需要出具正式的书面说明，并按货物的实际价格进行赔付。
		6. 提供全年全天候配送，保障春节等节假日正常配送，对旺季配送应有应急预案，提供保质保量和高效的物流服务。
		7. 中转仓仓储条件：仓库应满足纸品储存条件，不得与化学物品及污染性产品混合储存，货物装卸方便，车辆通行便捷。
		8. 办公设备集全，具有专人负责我司货物仓储及进出库业务，每日有专人定时提交出入库报表和出货管制表。
	2. **招标单位产品相关信息**
		1. 我公司的产品为生活用纸，有面巾纸、手帕纸、餐巾纸、擦手纸、厨房用纸、湿巾纸及妇女卫生巾等。产品以“箱”为外包装单位，内包以“袋”、“盒”为单位,，由纸箱包装和塑袋包装两钟。根据不同产品，外包装最大尺寸约0.2M3，最小尺寸约0.02 M3，最重毛重约21公斤，最轻毛重约4.2公斤。
		2. 产品运输保持车辆清洁，防雨、防潮，防污染。搬运时不得将产品直接从高处扔下，确保货物运输品质及货物安全需求。若承运方运输工具由于不能达到要求致货物到货无法达到出售标准时，承运方应按货物预达目标城市零售价赔偿损失。
	3. **招标说明：**
		1. 招标方式：采取公开邀请招标的招标方式。
		2. 招标办事机构：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
		3. 投标方应邀参加投标后，应当完全确认本招标书内容，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建议和异议，需经招标方认可方能有效。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业务有疑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标联系人：熊延昊

电话/传真： 021-57277175

业务咨询：杨光

联系电话： 021-37901431

* 1. 开标时间：**2019年5月上旬**
	2. 开标地址：上海金山工业区林慧路1000号。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含的内容**
		1. **投标函（见附件一格式）**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二格式）**
		3. **公司简介**
			1. 基本资料：反映公司性质，注册资本等（见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一》）；
			2. 资源：描述公司自有的物流资源状况（见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二》）；
			3. 营运情况：公司营运及重要客户营运状况表（见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三》格式）；
		4. **符合投标条件的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注册资本金要求达到100万；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3. 投标公司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上述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料。
		5. **操作方案：请投标单位针对项目做出操作方案，并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意向书：说明贵公司针对哪个项目进行投标；
			2. 针对投标项目，说明投入人员，信息技术及所能提供的物流服务；
			3. 如何保障我司产品在全年的正常发运，尤其是春节、节假日等，旺季的正常发运，以及如何灵活适应我司市场运输量的波动等；
			4. 应急方案：在投标书上注明，在操作中针对异常情况所做出的应急预案。
		6. **投标项目及报价表（见附件四格式）**
			1. 投标人提供书面报价单一正二副，另加U盘电子档EXCEL格式报价一份，共四份。报价顺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顺序一致。如投标人提供报价与要求不符做废标处理。
		7. 报价约定
			1. 报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其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装卸费、过夜押车费及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报价锁定0号柴油油价为6.58元/升（上海地区）。投标人如果中标，在合作期内，油价变动（上海地区），按每上浮或下调10%，运价相应上浮或下调1.5%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应为最具有竞争力的，不得更改的一次性报价；
			3.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报价有效期为90天（从标书提交截止日起算）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是支票、银行汇票等。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标书截止日前提交。

以下为支付信息：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区

电话：021－58636606

税号：913101156072490640

开户银行：工行浦东分行

账号：1001280909016262831

投标单位汇款后，请将底单传至：021－57277147，并电话确认。

* + - 1.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或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将使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方案、工作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 - 1.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收到落标通知后15天内予以无息退还，招标人逾期退还的，则按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该投标人支付滞纳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予以无息退还。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按附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承运商基本资料表一、二、三格式**

**附件四：报价表格式**

* + 1.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顺序逐条逐项予以回答，必须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废标。同时，可另行提出比招标文件更为合适的建议方案。投标文件一经送达至招标人，即表明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若有关资料是其他文字，应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为准。填写时应严肃认真，格式规范，内容齐全；
		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加盖公章），报价表和其他投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每份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保密”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邮递信封上注明“安徽省成品配送物流”**字样**。**

* + 1. 标书提交截止日期及地址

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4 月25日前**（以邮戳为准）送达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慧路1000号，邮编：201505。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标书提交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办事机构对业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在标书提交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附条件的投标。

## 开标

* 1.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开标。
	2. 开标人员组成：招标人公司审计、法务、财务、物流、仓储、采购等部门组成评标小组，进行相关开标、评标，根据不同区域及要求，最终确定1～2家中标方。
	3. 评标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验证投标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 评标

* 1. **评标对象和依据**

评标对象为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具体做法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进行。

* 1. **评标程序**
		1. 阅读标书，整理资料

评标小组阅读标书，整理资料。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清楚、不明确之处进行专门标注和记录，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

*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由投标人书面澄清由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日期等），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经批准，也可采取其它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 评标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投标方最大限度地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值设为100分，具体分值权重如下：

报价：70%

送货天数：10%

回单天数：10%

运营能力（车辆资源、运营管理等）：5%

服务能力：是否从事生活用纸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区域配送业务。5%

按得分高低确定候选中标者，招标方件择日对候选中标者进行询问、实地考察，候选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接受询问或考察，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招标领导小组综合决定中标人，招标单位对未中标者不做解释。

## 授予合同

* 1. **合同签订与生效**
		1. 合同签订：招标单位定于2019年5月下旬与中标者签订相关物流合同，合同签约期为一年。即：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招标人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的每一页（包括所有附件）均应校签。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 纪律与保密

* 1. 从投标截止日期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3.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 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7.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按投标总金额履行合同，投标项目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有效期：我们同意，本投标书自贵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 若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及其内容进行合同签订。除贵公司提出修改《合同条款》的格式及其内容，我们对贵公司的修改将积极响应外，我们自己不要求修改《合同条款》的格式或内容。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情况，我方将尽快做出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它资料和服务。
	6. 在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7. 我们理解贵公司关于不保证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中标的声明，也不要求招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因客观原因而终止本项目招标且我承诺不予追究贵方的法律责任。
	9.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一切函电请寄到本公司（厂）

**地址：邮编：**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投标商全称（公章）**

**年月日**

# 附件二：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部分市外及中转仓卫生纸成品配送项目

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人代表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投标、谈判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承诺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本项目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签章）：法人代表（签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  |
| --- |
| 附件三：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 |
| 表一：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一） |
| 公司全称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注册地址 |  | 负责人 |  | 传真 |  |
| 办公地址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注册资金 |  | 在职管理人员数 |  | 成立日期 |  |
| 开行/账号 |  | ISO管理体系认证 |  | 经营期限 |  |
| GPS定位 | □有□没有 |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合资 | □私营 | □个体 | □其他 |

# 表二：投标单位基本资料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号 | 驾驶员1 | 驾驶员2 | 车型 | 车长m | 载重t | 行驶里程 | 车辆性质 |
| 1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2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3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  |  |  |  |  |  |  | □自有□租赁□协议 |
| 注 | 如车辆较多本表可复印续表；车辆性质栏中，如该车有完全的产权和使用权的为自有；只有完全的使用权为租赁；只有部分使用权的(挂靠车辆)为协议。上表数据中均需另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作参考；对车辆性质为租赁或协议的,必须另提供与该车辆单位或个人的协议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表三：投标单位年重要客户营运状况表** |  |  |
|  |
| **客户名称** | **运输种类** | **运作方式** | **运量占客户出货量比例** | **运量占自身出货量比例** | **其他服务(仓储等)** | **合作起始时间** | **备注** |
|  |  | □代理□直营 |  |  |  |  |  |
|  |  | □代理□直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报价表格式

**项目1**、**安徽省干线物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始地 | 目的地 | 里程(KM） | <10立方 | 10≤-<30立方 | 30≤-<50立方 | 50≤-<100立方 | >100立方 | 在途天数 | 回单天数 |
| 上海金山工业区林慧路1000号 | 合肥 | 530 | 　 | 　 | 　 | 　 | 　 | 　 | 　 |
| 安庆 | 560 | 　 | 　 | 　 | 　 | 　 | 　 | 　 |
| 蚌埠 | 540 | 　 | 　 | 　 | 　 | 　 | 　 | 　 |
| 巢湖 | 422 | 　 | 　 | 　 | 　 | 　 | 　 | 　 |
| 池州 | 510 | 　 | 　 | 　 | 　 | 　 | 　 | 　 |
| 滁州 | 410 | 　 | 　 | 　 | 　 | 　 | 　 | 　 |
| 阜阳 | 730 | 　 | 　 | 　 | 　 | 　 | 　 | 　 |
| 合肥 | 530 | 　 | 　 | 　 | 　 | 　 | 　 | 　 |
| 淮南 | 610 | 　 | 　 | 　 | 　 | 　 | 　 | 　 |
| 黄山 | 400 | 　 | 　 | 　 | 　 | 　 | 　 | 　 |
| 六安 | 600 | 　 | 　 | 　 | 　 | 　 | 　 | 　 |
| 马鞍山 | 400 | 　 | 　 | 　 | 　 | 　 | 　 | 　 |
| 铜陵 | 460 | 　 | 　 | 　 | 　 | 　 | 　 | 　 |
| 芜湖 | 380 | 　 | 　 | 　 | 　 | 　 | 　 | 　 |
| 淮北 | 645 | 　 | 　 | 　 | 　 | 　 | 　 | 　 |
| 霍邱 | 631 | 　 | 　 | 　 | 　 | 　 | 　 | 　 |
| 旌德 | 361 | 　 | 　 | 　 | 　 | 　 | 　 | 　 |
| 来安 | 395 | 　 | 　 | 　 | 　 | 　 | 　 | 　 |
| 明光 | 446 | 　 | 　 | 　 | 　 | 　 | 　 | 　 |
| 宁国 | 300 | 　 | 　 | 　 | 　 | 　 | 　 | 　 |
| 望江 | 700 | 　 | 　 | 　 | 　 | 　 | 　 | 　 |
| 宿州 | 630 | 　 | 　 | 　 | 　 | 　 | 　 | 　 |
| 天长 | 362 | 　 | 　 | 　 | 　 | 　 | 　 | 　 |
| 宣城 | 310 | 　 | 　 | 　 | 　 | 　 | 　 | 　 |
| 广德 | 237 | 　 | 　 | 　 | 　 | 　 | 　 | 　 |
| 郎溪 | 279 | 　 | 　 | 　 | 　 | 　 | 　 | 　 |
| 蒙城 | 600 | 　 | 　 | 　 | 　 | 　 | 　 | 　 |
| 泗县 | 512 | 　 | 　 | 　 | 　 | 　 | 　 | 　 |
| 青阳 | 421 | 　 | 　 | 　 | 　 | 　 | 　 | 　 |
| 太湖 | 595 | 　 | 　 | 　 | 　 | 　 | 　 | 　 |
| 桐城 | 514 | 　 | 　 | 　 | 　 | 　 | 　 | 　 |
| 涡阳 | 648 | 　 | 　 | 　 | 　 | 　 | 　 | 　 |
| 阜南 | 684 | 　 | 　 | 　 | 　 | 　 | 　 | 　 |
| 亳州 | 750 | 　 | 　 | 　 | 　 | 　 | 　 | 　 |
| 枞阳 | 459 | 　 | 　 | 　 | 　 | 　 | 　 | 　 |
| 濉溪 | 643 | 　 | 　 | 　 | 　 | 　 | 　 | 　 |
| 萧县 | 652 | 　 | 　 | 　 | 　 | 　 | 　 | 　 |
| 太和 | 690 | 　 | 　 | 　 | 　 | 　 | 　 | 　 |
| 利辛 | 630 | 　 | 　 | 　 | 　 | 　 | 　 | 　 |
| 临泉 | 630 | 　 | 　 | 　 | 　 | 　 | 　 | 　 |
| 灵璧 | 552 | 　 | 　 | 　 | 　 | 　 | 　 | 　 |
| 固镇 | 553 | 　 | 　 | 　 | 　 | 　 | 　 | 　 |
| 五河 | 490 | 　 | 　 | 　 | 　 | 　 | 　 | 　 |
| 怀远 | 532 | 　 | 　 | 　 | 　 | 　 | 　 | 　 |
| 凤阳 | 503 | 　 | 　 | 　 | 　 | 　 | 　 | 　 |
| 定远 | 600 | 　 | 　 | 　 | 　 | 　 | 　 | 　 |
| 长丰 | 523 | 　 | 　 | 　 | 　 | 　 | 　 | 　 |
| 寿县 | 560 | 　 | 　 | 　 | 　 | 　 | 　 | 　 |
| 凤台 | 587 | 　 | 　 | 　 | 　 | 　 | 　 | 　 |
| 颍上 | 618 | 　 | 　 | 　 | 　 | 　 | 　 | 　 |
| 无为 | 402 | 　 | 　 | 　 | 　 | 　 | 　 | 　 |
| 南陵 | 336 | 　 | 　 | 　 | 　 | 　 | 　 | 　 |
| 庐江 | 477 | 　 | 　 | 　 | 　 | 　 | 　 | 　 |
| 怀宁 | 535 | 　 | 　 | 　 | 　 | 　 | 　 | 　 |
| 潜山 | 561 | 　 | 　 | 　 | 　 | 　 | 　 | 　 |
| 岳西 | 611 | 　 | 　 | 　 | 　 | 　 | 　 | 　 |
| 霍山 | 581 | 　 | 　 | 　 | 　 | 　 | 　 | 　 |
| 东至 | 528 | 　 | 　 | 　 | 　 | 　 | 　 | 　 |
| 石台 | 499 | 　 | 　 | 　 | 　 | 　 | 　 | 　 |
| 祁门 | 419 | 　 | 　 | 　 | 　 | 　 | 　 | 　 |
| 舒城 | 514 | 　 | 　 | 　 | 　 | 　 | 　 | 　 |
| 金寨 | 650 | 　 | 　 | 　 | 　 | 　 | 　 | 　 |
| 全椒 | 410 | 　 | 　 | 　 | 　 | 　 | 　 | 　 |
| 歙县 | 345 | 　 | 　 | 　 | 　 | 　 | 　 | 　 |
| 安徽其它 | 　 | 　 | 　 | 　 | 　 | 　 | 　 | 　 |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  |  |  |  |

**项目2、**合肥中转仓

|  |  |  |  |
| --- | --- | --- | --- |
| 合肥中转仓 | 仓库地址 | 仓库面积（平方） | 仓储费（元/平方/月） |
| 　 | 　 | 　 |
|
|
| **仓储费含租金、管理费、拣货费。** |
|
| 报价 （元/立方）  |
| 起始地 | 目的地 | 里程(KM) | <5立方 | 5≤-<10立方 | 10≤-<20立方 | 20≤-≤30立方 | 〉30立方 | 在途天数 | 回单天数 |
| 合肥中转仓 | 合肥 | 50 | 　 | 　 | 　 | 　 | 　 | 　 | 　 |
| 安庆 | 200 | 　 | 　 | 　 | 　 | 　 | 　 | 　 |
| 蚌埠 | 170 | 　 | 　 | 　 | 　 | 　 | 　 | 　 |
| 巢湖 | 90 | 　 | 　 | 　 | 　 | 　 | 　 | 　 |
| 池州 | 200 | 　 | 　 | 　 | 　 | 　 | 　 | 　 |
| 滁州 | 150 | 　 | 　 | 　 | 　 | 　 | 　 | 　 |
| 阜阳 | 230 | 　 | 　 | 　 | 　 | 　 | 　 | 　 |
| 合肥 | 50 | 　 | 　 | 　 | 　 | 　 | 　 | 　 |
| 淮南 | 150 | 　 | 　 | 　 | 　 | 　 | 　 | 　 |
| 黄山 | 350 | 　 | 　 | 　 | 　 | 　 | 　 | 　 |
| 六安 | 180 | 　 | 　 | 　 | 　 | 　 | 　 | 　 |
| 马鞍山 | 200 | 　 | 　 | 　 | 　 | 　 | 　 | 　 |
| 铜陵 | 200 | 　 | 　 | 　 | 　 | 　 | 　 | 　 |
| 芜湖 | 150 | 　 | 　 | 　 | 　 | 　 | 　 | 　 |
| 淮北 | 250 | 　 | 　 | 　 | 　 | 　 | 　 | 　 |
| 霍邱 | 200 | 　 | 　 | 　 | 　 | 　 | 　 | 　 |
| 旌德 | 350 | 　 | 　 | 　 | 　 | 　 | 　 | 　 |
| 来安 | 200 | 　 | 　 | 　 | 　 | 　 | 　 | 　 |
| 明光 | 250 | 　 | 　 | 　 | 　 | 　 | 　 | 　 |
| 宁国 | 300 | 　 | 　 | 　 | 　 | 　 | 　 | 　 |
| 望江 | 300 | 　 | 　 | 　 | 　 | 　 | 　 | 　 |
| 宿州 | 200 | 　 | 　 | 　 | 　 | 　 | 　 | 　 |
| 天长 | 250 | 　 | 　 | 　 | 　 | 　 | 　 | 　 |
| 宣城 | 230 | 　 | 　 | 　 | 　 | 　 | 　 | 　 |
| 广德 | 300 | 　 | 　 | 　 | 　 | 　 | 　 | 　 |
| 郎溪 | 245 | 　 | 　 | 　 | 　 | 　 | 　 | 　 |
| 蒙城 | 220 | 　 | 　 | 　 | 　 | 　 | 　 | 　 |
| 泗县 | 300 | 　 | 　 | 　 | 　 | 　 | 　 | 　 |
| 青阳 | 200 | 　 | 　 | 　 | 　 | 　 | 　 | 　 |
| 太湖 | 230 | 　 | 　 | 　 | 　 | 　 | 　 | 　 |
| 桐城 | 130 | 　 | 　 | 　 | 　 | 　 | 　 | 　 |
| 涡阳 | 270 | 　 | 　 | 　 | 　 | 　 | 　 | 　 |
| 阜南 | 270 | 　 | 　 | 　 | 　 | 　 | 　 | 　 |
| 亳州 | 350 | 　 | 　 | 　 | 　 | 　 | 　 | 　 |
| 枞阳 | 180 | 　 | 　 | 　 | 　 | 　 | 　 | 　 |
| 濉溪 | 320 | 　 | 　 | 　 | 　 | 　 | 　 | 　 |
| 萧县 | 330 | 　 | 　 | 　 | 　 | 　 | 　 | 　 |
| 太和 | 290 | 　 | 　 | 　 | 　 | 　 | 　 | 　 |
| 利辛 | 230 | 　 | 　 | 　 | 　 | 　 | 　 | 　 |
| 临泉 | 300 | 　 | 　 | 　 | 　 | 　 | 　 | 　 |
| 灵璧 | 270 | 　 | 　 | 　 | 　 | 　 | 　 | 　 |
| 固镇 | 240 | 　 | 　 | 　 | 　 | 　 | 　 | 　 |
| 五河 | 250 | 　 | 　 | 　 | 　 | 　 | 　 | 　 |
| 怀远 | 180 | 　 | 　 | 　 | 　 | 　 | 　 | 　 |
| 凤阳 | 190 | 　 | 　 | 　 | 　 | 　 | 　 | 　 |
| 定远 | 130 | 　 | 　 | 　 | 　 | 　 | 　 | 　 |
| 长丰 | 100 | 　 | 　 | 　 | 　 | 　 | 　 | 　 |
| 寿县 | 140 | 　 | 　 | 　 | 　 | 　 | 　 | 　 |
| 凤台 | 150 | 　 | 　 | 　 | 　 | 　 | 　 | 　 |
| 颍上 | 200 | 　 | 　 | 　 | 　 | 　 | 　 | 　 |
| 无为 | 140 | 　 | 　 | 　 | 　 | 　 | 　 | 　 |
| 南陵 | 220 | 　 | 　 | 　 | 　 | 　 | 　 | 　 |
| 庐江 | 100 | 　 | 　 | 　 | 　 | 　 | 　 | 　 |
| 怀宁 | 180 | 　 | 　 | 　 | 　 | 　 | 　 | 　 |
| 潜山 | 200 | 　 | 　 | 　 | 　 | 　 | 　 | 　 |
| 岳西 | 230 | 　 | 　 | 　 | 　 | 　 | 　 | 　 |
| 霍山 | 150 | 　 | 　 | 　 | 　 | 　 | 　 | 　 |
| 东至 | 250 | 　 | 　 | 　 | 　 | 　 | 　 | 　 |
| 石台 | 280 | 　 | 　 | 　 | 　 | 　 | 　 | 　 |
| 祁门 | 360 | 　 | 　 | 　 | 　 | 　 | 　 | 　 |
| 舒城 | 100 | 　 | 　 | 　 | 　 | 　 | 　 | 　 |
| 金寨 | 180 | 　 | 　 | 　 | 　 | 　 | 　 | 　 |
| 全椒 | 150 | 　 | 　 | 　 | 　 | 　 | 　 | 　 |
| 安徽其它 | 　 | 　 | 　 | 　 | 　 | 　 | 　 | 　 |
| 　 | 歙县 | 313 | 　 | 　 | 　 | 　 | 　 | 　 | 　 |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月日**

# 合同范本

**市内/外年度运输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托运方合同编号：**

**托运方（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承运方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甲方是一家生产生活用纸的大型企业，乙方则是具备良好信誉，有较强配套运作能力的运输服务企业。由乙方承运甲方按量指定交付的产品，甲乙双方本着运输业务管理效率化，费用计算标准化及提高装卸运送效率的精神，经双方协议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2. 甲方委托承运货物为：生活用纸、原纸等纸制品及相关物品。
3. 具体品项、数量、货值以每次的出货单为准。
4. **相关定义**
5. 约车回复时间：是指甲方要车指令下达后至乙方确认回复所花费的时间。
6. 车辆到达时间：是指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后，司机到出货组签到的时间。
7. 约车安排时间：是指乙方确认回复后到车辆实际到出货组签到所花费的时间。
8. 在途时间：是自甲乙双方装车交接完毕之时起至取得客户的有效签收所经历的时间。
9. 回单时间：是自客户签收之日（含）起至乙方将回单原件交至甲方金山工厂所经历的时间。
10. **收费项目与标准**
11. 汽运运价、在途时间、回单时间及起运量见附件二。附件确定的运费是基于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为元/升，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果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有变动，运费作以下调整：即，以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元/升为基准，油价每上浮或下调10%，运费相应上浮或下调1.5%。调整价从公告之月下月起执行。
12. 本合同运费价格已包含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过夜押车费、装卸费、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费用，并且为含税价。
1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拒收以及需要二次转运的，则在正常送货费用基础上加收50%费用，由于甲方或甲方客户原因导致一张订单需要再次配送时，则该张订单视为全新订单计算运费。
14. 国定假日（仅限中国全体公民放假节日11天）配送和紧急订单费用在原有运价基础上加收50%运费。
15. 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重大政策性变化或外界不可逆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乙方运作成本大幅上升，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重新商议价格但需提前30天书面提出；如因国家重大政策性变化或外界物价等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乙方运作成本大幅下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重新商议价格但需提前30天书面提出。双方若因重新商议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6. **双方货物交接**
17. 甲乙双方货物交接地点为甲方仓库的出货平台（金山加工区仓库）。
18. 装车时乙方应注意验收，如遇损坏的货品，乙方有权拒绝装载或当场调换，如当场不提出则视为货物在装车完毕时完好。货物装车结束后，乙方授权的调度人员或司机应在《出货单》上签字。
19. 乙方签收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移交至乙方。乙方对货物从此刻起至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收货仓库的期间内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
20.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必须取得客户有效签收，并请客户在《出货单》注明收货日期。
21. 以上有效签收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除非经甲方物流主管签字并加盖“甲方运输专用章”告知有特别签收要求的除外。否则一律按无效签收论处，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货物损失风险。
22. 若客户对签收要求有异议而无法配合，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进行协调，协调时间为半小时；若协调未果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货物拉回。拉回费用参照（收费项目与标准）。
23. 运输如有破损发生，乙方必须要求收货人注明破损的详细情况（破损产品代码、破损程度、破损数量/计量单位）。如未注明货损明细的，则一律按整箱（产品出厂含税价）价格进行赔付。
24. 非因乙方原因出现客户拒收而退回或转运的，乙方应首先联络甲方并取得同意，经客户于出货单上签注。二次转运均须在出货单上注明并经收货人签收。如果客户拒签，而业务人员协调时间超出半小时仍无结果，则乙方有权拉回金山仓库。
25. 承运货物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货物，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的，应按留置产品出厂含税价之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结算**
27. 运费每月核对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帐单，双方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对账。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立发票，甲方支付当期运费。经核对有异议的，由乙方提供相关凭证进一步与甲方进行核对。在双方确认对帐单之前甲方将暂停付款程序直至双方确认一致，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未经双方对帐确认一致，乙方发票不得提前开立，否则甲方有权退回。
29. 运费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运输发票之日起天内电汇给乙方。甲方付款日为每月日。运费结算时须提供由乙方开具的可供抵扣的《货物运输发票》及由客户有效签收的回执联原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运费。
30.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运输发票，及客户的回执联原件后，逾期支付运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收取）。
31.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2. 乙方收到甲方的付款（付款已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1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应付款项及扣款无异议，双方对包含当期及前期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乙方不得就已结算部分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3. **保密义务**
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无论该些秘密信息是以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或实物的形式提供）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35. 本合同项下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36. 本合同及订单的内容；
37. 乙方掌握的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程序、研究或发展有关的一切数据、工艺、配方、图纸、市场信息及客户名单等信息；
38.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
39.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其他秘密信息。
4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1. **合同终止**
42. 如一方破产或丧失了实际履行能力，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而无须给对方补偿。
43.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一方随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
44. 除本条第1、2款情形外，如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期限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5. 如遇甲方集团公司战略性策略调整而许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若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另加15天的运作交接期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含税价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7. **不可抗力**
48.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或劳工动荡、战争、恐怖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9.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超过30日，则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0. **争议的解决**
51. 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从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
	2. 合同终止，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账，待回单交接完毕后，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运费。
	3. 乙方试运作期叁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运作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金。
	4.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53. **其他约定事项**
54. 本合同生效后，以前来往的函电、信件、说明、口头协议即行自动失效。
55.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有特殊规定条款的以附件为准，其余以本合同为准。
56.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以补充协议为准。
57. 合同以打印稿为准，如有手写添加，手写处应另有双方盖章方为生效。
58.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以下一套能证明其经营资质的证照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提供虚假、伪造、失效的证照或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乙方从事运输行业的有关法定许可证明文件

 □ 税务登记证 □ 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

1. **附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书

1.1.2 投标书及其附件

1.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有特殊规定条款的以附件为准，其余以本合同为准。附件具体如下：

2.1 《合作双方工作职责》

2.2 《运输价格、在途时间、回单时间》

1. **补充条款**
	1. 在试运作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100000元（壹拾万元），至运费累计与保证金金额相等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保证金。
	2. 实际运行中，KPI考核指标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管理好自己的员工，如有发生偷盗造成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将按财物原价的10倍对甲方进行赔偿。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附件一**

**合作双方工作职责**

在双方均遵守运输合同（托运方合同编号：）的基础上，就双方的工作职责签订以下附件：

1. **甲方职责**
2. 甲方托运的货物无毒、无异味、无污染、无危险。
3. 甲方提供设置完好，安全的装货设施和场地（固定装车码头）以及照明。
4. 甲方无偿提供装置设备。
5. 甲方提供给乙方每次运送货的运量及卸货单位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等资料供乙方凭以运送。
6. 甲方提供公司的休息室或会客室给乙方代表使用，（即视同一般会客，不提供电话）以处理车辆调度业务。
7. 如甲方提供的货物属包装破损、包装不良、包装不完整或内容不符的，则乙方有权拒载，直至包装达到运输要求。
8. 明确发货及退货时间，避免司机无限时等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9. 将所有配送的产品（包括开发中的新产品）的体积，重量，及计抛比例等运算数据公平公正地列表呈现给各供应商及承运商，及时更新数据库，保证无任何欺诈行为。
10. **乙方职责**
11. 乙方必须根据托运货物的特点，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妥善组织车辆，需要时对车辆按甲方要求进行合法改装。承运时应文明装卸、安全运输、优质服务，不得与客户发生争执或有损坏甲方形象的行为。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填制《授权书》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以表明现场调度处理运输交接等事宜的有效性。
13. 乙方将配送甲方产品车辆的车牌号，驾驶人员驾驶证、身份证的影印件、联系电话（加盖公章）等填入《车辆运能表》交给甲方，使其登记在案。如有《车辆运能表》以外的车辆前来运货，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调度及相关人员。否则即使车辆到达甲方有权不予装载。
14. 乙方不得无故拒装甲方的货物，否则将视同乙方不能提供运输车辆。如发生此类现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00 —1000元/次（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城市之外区域除外）。半年累计超过二次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15. 乙方负责安排每天的配送线路和配送车辆，乙方调度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当天的《调度单》，同时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24小时之内安全、如数、无损地将货物运达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送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的《出货单》上有特殊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如甲方实际出货数量与甲方客户订单数量不符而要求乙方送货时及时告知甲方客户以避免甲方因此而受到客户处罚等），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特殊要求办理,如乙方未按甲方《出货单》特殊要求办理而使甲方遭受到的处罚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付，甲方有权在运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16. 运输过程中如有下列异常状况发生，乙方必须在异常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人员，并于事后提供相关书面材料或经甲方核查确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按逾期送货计：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迟交；
		2. 承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3. 车辆准时到达，但因收货方原因在次日取得有效签收单据的；
		4. 道路堵车、封路、天气原因或临时的交通管制。
17. 乙方装货车辆需符合的要求：
	1. 车厢应清扫干净，不得残留异味、积水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体；
	2. 不得提供刚卸完肉类、动物化学品的等有污染的车辆；
	3. 不得提供车厢不平整、变形、有破洞、漏水的车辆；
	4. 不得中途加载任何可能污染本公司产品之货物；
	5. 乙方提供的车辆若不符合甲方载货需要，甲方有权不予装车。乙方须在4小时内重新提供车辆供甲方使用；
	6. 如因以上6.1—6.5项而致甲方货品受潮、染色、染味或外包装受污染等，乙方须全额赔偿货物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人员自到达甲方至办理货物交接离开甲方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以甲方现场实际规定为准），如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车辆报到后应到指定码头等候，严禁停放于马路中间；
20. 注意仪表仪容，禁止衣衫不整、平躺地上睡觉、厂区内打牌、乱扔瓜皮纸屑；
21. 听从甲方人员指挥，不得喧哗、嬉戏、吵闹、打架斗殴，不得对甲方人员进行威胁、谩骂、人身攻击；
22. 禁止捆扎雨布时踩箱作业；
23. 禁止在厂区非指定吸烟场所抽烟。
24. 凡乙方承运甲方财产的车辆，乙方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人责任险，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按法律规定赔付甲方。
25. 乙方必须建立运输跟踪服务，已备甲方查询。
26. 自货物装车、运输、卸货过程中，乙方担负有保管、养护的责任。如遇到有损害甲方货品情况的，乙方应予拒绝装卸，如不提出要求，则视为乙方责任，如有遗失、污损、挤压、受潮等原因致使所运货物受到减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货物损失。
27. 运输途中如发生被窃、交通等事故或整件/整批货物提货不着而致使甲方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先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予以追偿，甲方有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的义务。
28. 如发生货物错运，乙方有义务将货物运至正确的或甲方重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因逾期送达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9. 乙方有将甲方客户退还或更换的产品运回甲方仓库的义务。但须在事先经得甲方允许，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算运费，若甲方在约定处理时间内无法解决，则乙方仍然收取相应的退货费用。
30. 未经甲方的运输调度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将货物转运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或收货方以外的第三方。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5000元/车次的违约金、全额赔偿甲方货物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乙方不得伪造托运单内容。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乙方应退还该笔运费并全额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取得客户签收后，回单原件应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限内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返回的(特殊原因除外，但须提前通知甲方相关人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市内运输10元/单、市外运输50元/单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规定时间内将回单交回但因签收有误而退回重签的也按迟到计）。如乙方未在约定回单时间第30天（含）返还送货回单且不能提供客户有效收货凭证则视为回单遗失，由乙方承担该笔货款。
33. 送货回单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乙方不得任意涂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算该票运费。
34. 乙方如将客户签收回执联遗失或卸货后未让接受人签字的，乙方应取得客户补办签收记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款。如因此而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35. 乙方有将甲方客户退还或更换产品尽快运回甲方仓库的义务，但须按规定处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运费。
36. 乙方不得中途倒车，如因意外状况而需转换运输车辆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事后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除赔偿货物损失外，乙方还应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37.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必须取得客户有效签收。有效签收是指：
38. KA客户必须有卖场验收单或在我司出货单上盖章；KA样品单签收如卖场无法出具验收单，则必须在我司出货单上盖章；
39. 商销客户需在我司出货单上签名；
40. 经销商客户必须由该客户加盖公章或收货专用章，若客户无章，则必须注明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41. KA客户、经销商由甲方提供，具体见附件。如有新增客户的，一律按KA客户的签收要求执行。
42. 乙方承诺：20：00（旺季延迟至21：00）之前收到的出货订单应在第二天完成出货。如甲方对送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乙方须按指定时间执行。紧急配送包括以下情况：
43. 上午8：00以前接单，要求当天12：00前送到（D+0.5）；
44. 上午12：00以前接单，要求当天17：00前送到（D+0.5）；
45. 但10：00前整车（15M3）之订单及每周一除外。
46. 以上条款中，涉及货物损失而要求乙方赔偿的，一律按产品出厂含税价计算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提供有效文件以证明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一律视同乙方确认该赔偿金额，且在结算运费时直接扣除。
47. 以上之职责中，乙方如有违反，经甲方催促改善未见成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2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8. 以上条款中，如果乙方经常不能够完成与甲方合同区域内的配送量时，则甲方有权另寻其他公司承运，由其他公司承运后产生的差额运费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在履行货物的装卸、运输等合同义务中须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教育，保证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完成甲方的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50. 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并保证乙方人员胜任本合同涉及的工作。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51. 乙方用于装卸、运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质量必须满足作业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 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53. 乙方知晓甲方为一级防火单位，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禁止挪作他用。
5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不损害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5.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在为甲方作业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属于乙方或伤亡人员本人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处理；属于第三方原因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二 《运输价格、在途时间、回单时间》**

|  |  |  |
| --- | --- | --- |
| **目的地** | **单价元/M3（含税）** | **回单时间** |
| 　　 | 　 | 天 |
| 　　 | 　 | 天 |
| 备注： |
| 1、以上报价包含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装卸费、过夜押车费、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费用，并且为含税价。 |
| 2、运输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返回送货回单原件，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3、未在约定回单时间第30天（含）返还送货回单且不能提供客户有效收货凭证则视为回单遗失，由运输公司承担该笔货款。 |
| 4、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货物遗失、破损，经合作双方认定后，运输公司承担赔偿。 |

**年度仓储运输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

**托运方合同编号：**

**托运方（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承运方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甲方是一家生产生活用纸的大型企业，乙方则是具备良好信誉，拥有集仓储、运输等较强配套运作能力的服务企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经双方协议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2. 合作方式为类型
3. 乙方将位于，建筑面积平方米之库房用作甲方产品存储使用。
4. 乙方将位于，可容纳总体积立方货物的库位用作甲方产品存储（有效库容：期初货物所占库容与期未货物所占库容之和除以二）。
5.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乙方将租赁物交付甲方使用，并由乙方代为管理仓储，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租赁物如果非乙方产权，则需向甲方提供产权方同意乙方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普通干货仓，如甲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8. **租赁期限**
9. 租赁期限为到。
10.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1. **租金项目结算**
12. 结算：视合作方式确定
13. 仓储费（包括代为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含税价），总计人民币元；
14. 库容费（按有效库容量计算）为每月每立方米人民币元（含税价），总计人民币元。
15. 仓储费/库容费每月核对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帐单，双方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对账。未经双方对帐确认一致，乙方发票不得提前开立，否则甲方有权退回。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立租金发票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当期租金项目。经核对有异议的，由乙方提供相关凭证进一步与甲方进行核对。在双方确认对帐单之前甲方将暂停付款程序直至双方确认一致，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租金项目中扣除。
17. 乙方收到甲方的租金项目付款（付款已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1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甲方的租金项目应付款项及扣款无异议，双方对包含当期及前期的租金项目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乙方不得就已结算部分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8.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乙方应得到甲方同意并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1. **租赁物的使用和维修**
2. 甲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
3. 乙方提供的各库房的结构、设施、供电、供水容量等，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保证租赁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乙方负责租赁物的消防等相关证照、手续的年检及养护等工作，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租赁期间，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履行维修、保养义务。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装修条款**
6. 租赁期间，如一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征得对方同意，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装修方承担。
7. 如一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甲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仓储责任**
2. 乙方负责租赁物的仓储管理，保证提供24小时门卫值班，全权负责甲方在库商品的资产安全。乙方应保持租赁物的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货品码放整齐，并做好防火、防潮、防盗、防鼠、防虫等工作。租赁物周围不可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有可能污染甲方货品的其它货物。若因上述原因或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失由乙方按出厂（含税）价赔偿给甲方，如遇地震、洪水、雷击乙方作为专业公司应有相应措施，避免产品损失。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可抗拒力因素除外）影响到甲方的货物收发，否则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库商品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的商品，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的，应按留置商品的出厂(含税)价之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装卸及安全责任**
6. 乙方在履行货物的装卸、运输等合同义务中须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教育，保证乙方人员及车辆在完成甲方的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7. 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并保证乙方人员胜任本合同涉及的工作。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8. 乙方用于装卸、运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质量必须满足作业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9. 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0. 乙方知晓甲方为一级防火单位，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禁止挪作他用。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不损害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在为甲方作业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属于乙方或伤亡人员本人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处理；属于第三方原因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租赁物的仓储管理**
14. 日常管理
15. 乙方必须按照各产品类型及规格型号合理设置明细账簿和卡/台账。合格品、不良品、残次品、退货应分别建账反映。乙方还需将当日发生的业务单据/表格（见附件）上报给甲方相关人员；
16. 做好各成品的日常核查工作，乙方必须对各类库存物资每天/每周/定期进行检查盘点，并做到账、物、卡三者一致。甲方相关人员须每月月底参加仓库的盘点工作。
17. 入库管理
18. 成品进仓时，乙方必须凭送货单(检验合格单)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时乙方应注意验收，如遇损坏的货品，乙方须当场书面注明，如当场不提出则视为货物完好。乙方入库签收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移交至乙方。
19. 如退货成品应凭退货流转单办理入库手续，拒绝不合格或手续不齐全的成品入库，杜绝只见单据不见实物或边办理入库边办理出库的现象；
20. 入库时，乙方必须查点成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合格证件等项目，如发现成品数量、质量、单据等不齐全时，不得办理入库手续。未经办理入库手续的成品一律作待检物资处理放在待检区域内，经检验不合格的物资一律退回，放在暂放区域，同时必须在短期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负责处理；
21. 如需要填写收料单的，填写必须正确完整，即规格，数量和供应单位名称，同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原入库时间。收料单上必须有乙方经手人签字，并且字迹清楚；
22. 退货成品，必须根据甲方的规定和流程办理退货流转单办理入库单，办妥手续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3. 库存物资清查盘点中发现问题和差错，应及时用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差错部分由乙方按商品出厂(含税) 价负责赔偿；
24. 仓库现场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5S要求、ISO9001标准具体规定执行。
25. 出库管理
26. 各类成品的发出，必须采用先进先出法。出库时必须办理出库手续，即根据甲方相关人员签发的送货单(客户的订单)或甲方经销售主管签字的样品领用单仓库领货，乙方应核对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状况，核对正确后方可发货；同时，乙方应及时登记入帐、入卡；
27. 仓库发货需配合规定的到货时间执行，确保订单能准时及准确送达至客户端。
28. 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代为管理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9. **租赁物的转租（按以下第款办理）**
30. 甲方不得转租，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一个月的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1.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甲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甲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32.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对乙方的承租期限；
33.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4. 甲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35. **广告**

若甲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配送**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地区的配送服务。
3. 送货时间要求：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24小时之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货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相应逾期送货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送达地点，否则甲方将不予结算该笔运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货物全部损失。
5. 回单要求：乙方必须在送货后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原件（以下简称回单）及时反馈甲方。甲方在确认无误后方可结算运费。若乙方逾期返回回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5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回单时间第30天（含）返还送货回单并且不能提供客户有效收货凭证则视为回单遗失由乙方承担该笔货款。
6. 乙方返还之回单及各种客户签收单据，甲方如发现单据回签内容与原始单据内容不符时，应在收到乙方交予单据后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让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货款的损失，但超过60天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私改回单项目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甲方的书面要求下，乙方可为甲方随货附送发票，但甲方须与收货方协商好发票签收方式；乙方如丢失甲方开给客户的发票，则应向甲方赔偿发票金额中所含税款部分。
8. 在配送过程中，乙方担负有保管、养护的责任。如因遗失、污损、挤压、受潮等原因致使所运货物价值受到减损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产品出厂（含税）价向甲方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9. 配送途中如发生被窃、交通等事故或使整件/整批货物提货不着而致使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追偿，并按产品出厂（含税）价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的义务。
10. 配送货物所有权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货物，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的，应按留置产品出厂含税价之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运费项目结算**
12. 运费项目每月核对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帐单，双方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对账。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开立发票，甲方支付当期运费。经核对有异议的，由乙方提供相关凭证进一步与甲方进行核对。在双方确认对帐单之前甲方将暂停付款程序直至双方确认一致，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本合同运费价格已包含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过夜押车费、装卸费、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一切费用，并且为含税价。
1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拒收以及需要二次转运的，则在正常送货费用基础上加收50%费用，由于甲方或甲方客户原因导致一张订单需要再次配送时，则该张订单视为全新订单计算运费。
15. 国定假日（仅限中国全体公民放假节日11天）配送在原有运价基础上加收50%运费。
16. 未经双方对帐确认一致，乙方发票不得提前开立，否则甲方有权退回。
17. 运费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运输发票之日起天内电汇给乙方。甲方付款日为每月日。运费结算时须提供由乙方开具的可供抵扣的《货物运输发票》及由客户有效签收的回执联原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运费。
18.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运输发票，及客户的回执联原件后，逾期支付运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收取）。
1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运费中予以扣除。
20. 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费项目付款（付款已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1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应付运费项目付款及扣款无异议，双方对包含当期及前期的运费项目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乙方不得就已结算部分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1. 双方约定相关运输价格详见附件一《物流公司运输价格明细表》。附件确定的运费是基于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为元/升，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果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有变动，运费作以下调整：即，以0号柴油国家公告价元/升为基准，油价每上浮或下调10%，运费相应上浮或下调1.5%。调整价从公告之月下月起执行。
22. **发票**
23. 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税务部门监制的租金发票、代为管理的服务发票及运输发票，税金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保密义务**
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获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无论该些秘密信息是以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或实物的形式提供）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6. 本合同项下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7. 本合同条款及订单的内容；
28. 乙方掌握的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程序、研究或发展有关的一切数据、工艺、配方、图纸、市场信息及客户名单等信息；
29.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
30.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其他秘密信息。
31. 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租金、管理费、运费之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合同终止**
33. 如一方破产或丧失了实际履行能力，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而无须给对方补偿。
34. 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经营、整体规划需要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一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尽事先通知的，应按两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一个月的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未尽事先通知的，应按两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6. 除本条第1-3款情形外，如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期限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37.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的，甲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将其返还乙方。
38. **不可抗力**
39.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或劳工动荡、战争、恐怖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0.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超过30日，则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1. **争议的解决**
42. 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从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44. **其他约定事项**
45. 本合同生效后，以前来往的函电、信件、说明、口头协议即行自动失效。
46.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有特殊规定条款的以附件为准，其余以本合同为准。
47.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以补充协议为准。
48. 合同以打印稿为准，如有手写添加，手写处应另有双方盖章方为生效。
49.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以下一套能证明其经营资质的证照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乙方提供虚假、伪造、失效的证照或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乙方从事运输行业的有关法定许可证明文件

□ 税务登记证 □ 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

1. **附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书

1.1.2 投标书及其附件

1.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中有特殊规定条款的以附件为准，其余以本合同为准。附件具体如下：

2.1 《物流公司运输价格明细表》

1. **补充条款**

**托运方（盖章）： 承运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附件一**

**《运输价格、在途时间、回单时间》**

|  |  |  |  |
| --- | --- | --- | --- |
| **省份** | **城市** | **单价元/M3（含税）** | **回单时间** |
| 　 | 　 | 　 | 天 |
| 　 | 　 | 　 | 天 |
| 备注： |
| 1、以上价格包含运费、短驳费、车辆过路费、装卸费、过夜押车费、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等费用，并且为含税价。 |
| 2、运输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返回送货回单原件，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3、未在约定回单时间第30天（含）返还送货回单且不能提供客户有效收货凭证则视为回单遗失，由运输公司承担该笔货款。 |
| 4、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货物遗失、破损，经合作双方认定后，运输公司承担赔偿。 |

**物流公司KPI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权重** | **考核指标** | **考核计算方法** | **实际达成计算方法** |
| 1 | 运输及时率 | 40% | 目标：≥98% | ≥98%，考核得分=实际达成\*权重≥90%，考核得分=实际达成\*权重\*0.8 ≥85%, 考核得分=实际达成\*权重\*0.6 ＜85%, 考核不得分 | 公式=（已配送订单数/应配送订单数）\*100% |
| 2 | 回单及时率 | 35% | 目标：≥92% | 每提高0.5%，奖5%，每降低0.5%，扣5% ,以上累计奖罚不超过30% | 公式=已回回单数/当月配送订单数 |
| 3 | 退货率 | 10% | 目标：≤1.5% | ≥2%，考核得分=0 ≤1.5%，考核得分=实际达成\*权重\*0.8 ≤1.0% 考核得分=实际达成\*权重 | 公式=退货订单数/当月配送订单数 |
| 4 | 投诉率 | 5% | 目标：≤0.5% | 高于目标，考核得分=0 低于目标，考核得分=实际达成\*权重 | 公式=投诉件数/当月配送订单数 |
| 5 | 现场管理 | 10% | 目标：100% | 考核得分=实际达成\*权重低于60分不得分 | 根据物流现场调度考核制度打分 |
| **考核项** | **权重** | **考核内容** | **考核计算办法** | **分值** | **实际达成**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配车率 | 20% | 月平均配车率≥99%，每日甩单立方数不得超过10立方 | 配车率≥99%，20分 | 20 | 　 | 　 | 　 |
| 配车率≥97%，15分 |
| 配车率≥90%，10分 |
| 回单递交率 | 20% | 每天早上按照我司调度提供的回单跟踪表准时递交回单 | 日回单率≥95%，20分 | 20 | 　 | 　 | 　 |
| 日回单率≥85%，15分 |
| 日回单率≥80%，10分 |
| 现场管理 | 40% | 车辆及时到厂 | 每未及时到厂一次扣1分,月超5次为0分 | 20 | 　 | 　 | 　 |
| 对暂存货物\退货\现场甩货的及时处理 | 现场货物次日未清理扣1分,月超过5次为0分 | 10 | 　 | 　 | 　 |
| 是否遵守厂纪厂规 | 违反一次扣5分 | 10 | 　 | 　 | 　 |
| 报表递交及时率 | 20% | 每日出货管制表 | 每漏发一次扣1分，月超5次为0分 | 10 | 　 | 　 | 　 |
| 回单跟踪表 | 每漏发一次扣1分，月超5次为0分 | 10 | 　 | 　 | 　 |

**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B**usiness Anti-bribe agreement**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在商业合作过程中共同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此协议，本协议除非一方或双方提出中止，否则长期有效。

In order to reject the business bribe and protect the mutual legitimate righ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business trade. Party A and Party B come to terms in the form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 date of \_\_\_\_\_\_\_\_\_\_\_,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until withdrawal by either party.

一、双方相互承诺如下：

Both Parties consent as follows,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presenting money(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cash, credit card, securities, shopping cards, bill of lading, recreational membership card, discount card, and token negotiable securities, etc.).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presenting actual objects(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presenting or lending the video camera, domestic equipment, body-buildingequipments, cars, dwelling houses etc.)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expense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banquet, recreational expense, travel, domestic or overseas investigation).

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Not allowed to bribe the other side in the form of the others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in giving benefits in the name of a friend, such as lucky draw, intending to lose money in gambling, bribe in pornographic activities, etc.).

二、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为商业贿赂：

Both parties confirm the following behaviors beyond the range of business bribe,

1、基于商业礼仪、赠送市场价为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At the aim of expressing the businessetiquette, sending the other parties with souvenir or special local product under \_50\_RMB in market price.

2、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At the aim of expressing the business hospitable etiquette, arranging the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for the other side, which adds more convenience to the contract fulfillment.

三、在商业合作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有第一条所述之任一行为（无论是行为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均应在第一时间通报对方。

During the process of business trade, once one party detects that on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occurs in the other side, he should notify the relevant principal with no hesitation.

四、在商业合作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向己方索要第一条所述的任一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

During the process of business trade, once one party finds the other side asks him for benefits, he should refuse the other side and notify the principal of the other party with no hesitation.

五、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一约定，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已签订合同继续履行或将要签订之合同的公平性，损害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即违约方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If any party disobeys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he treaty follower has the right to regard this violation as the damage for contract, which including has been signed contract and be going to sign contract, fulfillment and fairness. And the treaty follower’s legitimate rights, namely the other party fells back. Then the treaty follower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unilaterally, and ask the other party to pay him the penal sum at the price of 30% the contracted price. If such behavior has formed into business bribe crime, the offender should be sent to the judicial organization for pursuing hi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六、本协议之争议解决方式与已签合同相同。

The solution for the above mentioned dispute is the same as what’s on the contractsigned before.

七、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并不过高，双方均予接受。

Both parties confirm that the penal sum is acceptable.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This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after both party sign.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agreement duplicates for each party holding one.

十、本协议中英文含义有冲突的，以中文为准。

甲方：（公章）

Party A: (cachet)

法定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地址：

Address;

电话/传真：

Tel/Fax

乙方：（公章）

Party B: (cachet)

法定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地址：

Address;

电话/传真：

Tel/Fax